

「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二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利用暑期開班修課： (一)修習輔系、重修、其他師資職前教育學程等者。 (二)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。 (三)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，經簽請校長核准者。 (四)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，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。 (五)校外實習或<u>經各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之其他特殊需求課程</u>。	二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利用暑期開班修課： (一)修習輔系、重修、其他師資職前教育學程等者。 (二)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。 (三)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，經簽請校長核准者。 (四)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，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。 (五)校外實習或<u>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</u>。	1.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規範：「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；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四節以上，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(例如不得以寒、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)」。 2.日間學制班別課程本無特殊狀況於暑期開課之需求，如需開設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，須經院、系、所、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。
三、申請日期：每學年度下學期依<u>教務處</u>公告日期辦理。	三、申請日期：每學年度下學期<u>五月初</u>依公告日期辦理。	對辦理單位說明及申請時間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四、開課及學分限制： (一)每年五月份期間受理各<u>開課單位</u>申請開課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 (二)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<u>單位主管</u>同意。 (三)開設科目須由<u>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等單位</u>聘定老師擔任，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。	四、開課及學分限制： (一)每年五月份期間受理各<u>學系、所</u>申請開課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 (二)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<u>系主任或所長</u>同意。 (三)開設科目須由<u>系所</u>聘定老師擔任，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。	對開課單位說明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(四)開課人數下限比照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第六點所訂之原則辦理。 (五)每一學分<u>須</u>上課滿十八小時；校外實習課程為一至四學分，每一學分至少七十二小時。 (六)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。	(四)開課人數下限比照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第六點所訂之原則辦理。 (五)每一學分<u>需</u>上課滿十八小時；校外實習課程為一至四學分，每一學分至少七十二小時。 (六)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。	
五、學生暑期選課，除校外實習及<u>經各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之其他特殊需求課程</u>外，其餘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；並依照本校收費標準收費。	五、學生暑期選課，除校外實習及<u>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</u>外，其餘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；並依照本校收費標準收費。	依教育部日間學制班別課程皆不得暑期短期密集完成一門課，如需開設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，須經院、系、所、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。
六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，應依進修學制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，惟校外實習及<u>經各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之其他特殊需求課程</u>，其學生選課、實習成績登錄、排課時間及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皆納入次一學期計算與執行。	六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，應依進修學制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，惟校外實習及<u>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</u>，其學生選課、實習成績登錄、排課時間及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皆納入次一學期計算與執行。	依教育部日間學制班別課程皆不得暑期短期密集完成一門課，如需開設其他有特殊需求之課程，須經院、系、所、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。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<u>後發布施行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	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<u>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	法規鬆綁，修正為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要點修正後全文
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87.9.10)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0.3.22)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2.6.24)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3.3.18)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7.9.4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.04.28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12.14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報教育部同意備查(107.02.06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05.28)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14.04.17)

一、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，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利用暑期開班修課：

- (一)修習輔系、重修、其他師資職前教育學程等者。
- (二)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。
- (三)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，經簽請校長核准者。
- (四)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，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。
- (五)校外實習或經各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之其他特殊需求課程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每學年度下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辦理。

四、開課及學分限制：

- (一)每年五月份期間受理各開課單位申請開課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(二)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。
- (三)開設科目須由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等單位聘定老師擔任，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。
- (四)開課人數下限比照本校排課及開課要點第六點所訂之原則辦理。
- (五)每一學分須上課滿十八小時；校外實習課程為一至四學分，每一學分至少七十二小時。
- (六)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。

五、學生暑期選課，除校外實習及經各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之其他特殊需求課程外，其餘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；並依照本校收費標準收費。

六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，應依進修學制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，惟校外實習及經各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之其他特殊需求課程，其學生選課、實習成績登錄、排課時間及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皆納入次一學期計算與執行。

七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成績考查，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(二)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(三)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